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以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将按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以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

投资者请按16.53元/股在2019年5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T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24.18倍。截止2019年5月23日，请投资者关注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5月2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113,535.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0,520.2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4,936.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16,53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520.21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53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两种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剔除拟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0.06%，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之和/2,919,16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7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520.2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5月20日在《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gdinsight.com）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本公告，附表1：《报价信息统计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代码、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

⑤投资者请按16.53元/股在2019年5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⑥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⑦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⑧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T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⑩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⑪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

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⑬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⑭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24.18倍。截止2019年5月23日，请投资者关注市盈率。

⑮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9年5月2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

⑯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⑰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⑲重要提示

⑳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53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4号文核准。

㉑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两种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剔除拟申购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0.06%，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量之和/2,919,160万股。

㉒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7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520.2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5月20日在《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gdinsight.com）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㉓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司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因赛集团 指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代理人/因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网下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股票的发行行为  
网上发行 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发行行为  
投资者 指指符合《网下发行代理机构及配售对象承诺函》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本公告，附表1：《报价信息统计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代码、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

⑤投资者请按16.53元/股在2019年5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5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⑥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⑦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⑧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划款至多个银行账户，应当合并汇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⑨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股价波动。

⑩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截止2019年5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商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
-------	--